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vera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0)

自願公告 預期股息

本公告乃由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預期將予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25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特別股息」）。董事會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予分派的股息總額（包括2025年中期股息、2025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不低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90%，其反映：

- (i) **股東回報承諾：**董事會優先向股東提供持續的投資回報，對其長期支持表示感謝。
- (ii) **可持續財務狀況：**本集團擁有充裕流動資金及保留盈利以支持股息，同時確保有足夠資本用於持續運營及策略性舉措。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出相關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公告。有關建議宣派2025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具體方案，本公司將在董事會批准後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發佈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任何股息可視乎市況而進行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宣派。概不能保證任何股息的分派時間或金額。

承董事會命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立先生

中國，深圳，2026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先生、李樹清先生及周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民先生、林國龍先生、肖寧先生、王德剛先生及趙典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博士、李引泉先生、姚洋博士及鄭寶川女士。